盘龙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

盘龙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周报

（2019年第11期）

昆明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部：

本周，盘龙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紧紧围绕旅行社整治、购物企业整治、游客投诉处置及涉旅案件查办为重点，认真做好旅游市场整治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指挥中心运行情况

本周收成员单位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情况周报28份，《每周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9份，《每周诉转案办理情况统计表》9份。持续开展涉旅购物店巡查工作，巡查组每天开展巡查，督促包保单位对辖区涉旅购物店进行巡查。截至2019年3月21日，盘龙区涉旅购物企业均未发现接待旅行团队情况，涉旅购物场所视频监控无异常情况发生。截至2019年3月21日，花之城旅游投诉点未接到投诉。

二、信息报送情况

（一）上报市指挥中心、区政府材料

按照要求上报文件：3月20日上报《每周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诉转案办理情况统计表》（市旅游监察支队）；3月21日上报《立项督办工作任务专报》（区政府目督办）；3月22日上报《涉嫌接待旅游团队购物场所“零申报”表》（市指挥中心）；3月22日上报《盘龙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情况周报》（市指挥中心）；3月22日上报《盘龙区旅游市场秩序“一周一整治”工作周报》（市指挥中心）。

（二）本周收到各成员单位上报文件

相关职能部门报送《每周案件情况办理统计表》、《诉转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各职能部门报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周报》。区文体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秩序政治工作及一机游周报》；市场监管局、盘龙公安分局、区文体旅游局、青云街道办事处《盘龙区涉旅购物场所实施领导包保责任制度的开展情况周报》。

（三）上级来文处理

2019年3月18日收到市指挥中心（关于对《2018年第四季度昆明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考核评价扣分明细》征求意见的通知）后高度重视，及时下发至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及时将征求意见上报市指挥中心；

2019年3月18日收到市指挥中心《关于落实昆明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一周一整治”督检督查工作情况的通报》后高度重视，及时下发至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求各责任单位对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相关涉旅企业和人员要从严从重处理，确保“一周一整治”工作发挥成效。

三、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七个专项整治方案工作情况

盘龙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共出动共出动执法人员45人（次），车辆15车次，旅行社11家（次）。区文体旅游局具体工作如下：

1、区文体旅游局本周，“数字旅游”平台涉旅投诉1件，正在处理中，“一部手机游云南”投诉平台，“12301”全国旅游投诉平台，“智旅通”旅游投诉平台，“96927”旅游投诉平台均无涉旅投诉件；

2、3月14日盘龙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杨仕权、冯叶夏到金殿公园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金殿公园内购物场所奉源阁、聚艺斋及东三环艺臻玉雕厂进行现场检查；

3、3月19日盘龙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杨仕权、冯叶夏向昆明绿宝石旅行社送达了《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4、3月20日盘龙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杨仕权、冯叶夏根据盘旅督办案件的要求对东三环艺臻玉雕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做了现场检查记录，同时对公司负责人做了具体要求。

5、3月20日盘龙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杨仕权、冯叶夏对金殿奉源阁、聚艺斋购物店进一步进行检查，聚艺斋购物店仍有员工整理货物，金殿奉源阁处于关门状态。

6、3月20日盘龙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杨仕权、冯叶夏送达花之城昆明乐美旅行社等5家旅行社的《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7、3月20日盘龙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杨仕权、冯叶夏根据“旅游数字”平台投诉对昆明乐游天下进行调查了解并现场进行协调处理，由于案情比较复杂未达成一致协议，该公司法人代表矫庆义表示自行妥善处理此事。

盘龙区公安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30余人次，检查旅游企业（含门市）10余家次。按照市旅游警察支队的统一部署，分局按照“两周三查”工作方案要求，指导分局各部门，全力做好辖区旅游综合市场整治工作。按照安保维稳工作要求，分局每天安排警力对辖区内8大公园（世博园、野生动物园、金殿公园、黑龙潭公园、瀑布公园、植物园、昙华寺公园、野鸭湖公园）开展安全工作和反恐应急工作的检查。

盘龙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获现行违法人员15人，收缴违法违规小广告2400张，清洗覆盖违法违规小广告6900条，与其他成员单位联合行动次数12次，出动执法人数1870人，出动车辆350余辆，规范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2500余辆。

区税务局本周出动涉旅执法人员5人次，检查涉旅购物场1家次（金殿奉源阁、聚艺斋），其他旅游企业（旅游管理咨询、餐饮等）1家次（昆明市盘龙区艺翠珠宝店）。工作情况开展如下：

1.昆明市盘龙区奉源阁珠宝经营部：纳税人识别号：92530103MA6MX1HRX9；法定代表人：杨文伟；生产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殿风景名胜区秋园商铺；经营范围：珠宝玉石、工艺美术品、银首饰的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票情况：现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万元版）100份每月，2019年1-3月，共计开票218份，金额1509873.93元，税额：4526.07元，价税合计1555170元，其中3月开票15份，金额84271.85元，税额2528.15元，价税合计86800元。

2.昆明市盘龙区聚艺斋工艺品店：纳税人识别号：92530103MA6NJM2Y3N；法定代表人：蒲亚骥；生产经营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昆明市金殿风景名胜区棂星门东侧长廊商铺；经营范围：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精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票情况：企业2019年2月2日登记，现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万元版）50份每月，暂未查到开票信息。

3.昆明市盘龙区艺翠珠宝店：纳税人识别号：92530103MA6NCW8Y0K；法定代表人：白培寿；生产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苑农产品市场A1栋1-7；经营范围：珠宝玉石的加工、设计及销售、银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票情况：现已被停票处理，2019年1月开票21份，金额124669.91元，税额：3740.09元，2月开票60份，金额449854.44元，税额13495.56元，3月开票14份，金额109184.48元，税额3275.52元，以上发票已抄报，应于4月征期申报，暂未申报。

4.2019年3月15日，盘龙区税务局青云分局副分局长以及三家企业的税收管理员对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调查中发现上述两户企业已进行停业整改，闭门暂停营业，店内珠宝首饰、工艺品等均在收缴，暂不再售卖。经与法人、实际负责人谈话，要求其整理账务，于5日内报告给税收管理员核查，并告知必须开票给消费者，禁止诱导消费，不开票等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43人次，执法车辆38车次，分别对各辖区内突出旅游商品市场、旅游者相对集中的购物街、景区景点及周边、公路沿线休息区、车站等重点区域的市场经营户拉网巡查，检查购物场所9个,旅游商品经营户73户（次），检查企业108户次，排查旅行社2家，检查旅游合同2份，检查广告201条，对1家旅游景区内3家经营商户所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经查，该3户商户均未使用计量器具。

（二）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

各成员单位按照《关于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信息报送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各自职能职责，认真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重点紧抓涉旅购物场所综合监督检查，确保没有接待旅行团队的情况。

（三）各街道办事处工作情况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属地属管的原则，开展涉旅购物点、旅行社日巡查工作，经社区巡查辖区内旅行社正常营业，无特殊情况，未接到投诉案件，涉旅购物店未发现欺诈消费，强迫购物、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青云街道办事处每日对涉旅购物场所巡查并上报《涉旅购物场所日巡查情况报表》。

（四）“一周一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本周“一周一整治”工作正常开展，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治理旅游市场乱象，促进劳动者就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区指挥中心安排盘龙区人社局为牵头单位，结合人社部门职能职责，开展工作如下：

区人社局劳动监察队对昆明太阳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文华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携程旅游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用工情况、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购买社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共出动检查人数4人。此次检查共涉及劳动者104人，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购买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薪情况。并对公司的规章制度等进行了检查，均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零申报”制度整治工作情况

各街道排查涉旅企业，经巡查涉旅购物企业，未发现接待旅游团队购物的情况。

1. 投诉处理情况

本周，12301平台、96927平台均无涉旅投诉件；数字旅游平台涉旅投诉件1件，已按要求及时办结；“一机游”游客投诉平台涉旅投诉件9件，均已按要求及时办结。

盘龙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

 2019年3月22日

 抄报：区政府副区长成钢、赫诗锦同志，区政府办

 盘龙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 2019年3月22日